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王一如

被告 薛信吉

訴訟代理人 薛賢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3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60%，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4日21時13分許騎乘自行車，沿高雄市鹽埕區南興後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建國四路交岔路口時，因屬支道車而未禮讓幹道車先行。適有原告承保丙式車體險、訴外人戴源興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建國四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兩車因此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汽車受損，送修支出零件新臺幣（下同）7,832元（已扣除折舊）、工資3,160元及烤漆6,731元，計為17,72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17,7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伊時速僅約10公里，而戴源興
04 時速應為40至50公里，且依系爭汽車受損位置為右邊，可見
05 伊時已快通過事發路口，如過失責任以主、次幹道區分肇
06 事比例，殊非公允。又系爭事故發生後，戴源興及原告均未
07 聞問，甚至告知伊如有修繕部分需通知拍照，而伊隨後即接
08 獲原告要求賠償修繕系爭汽車費用及伊應負70%過失責任等
09 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慢車行
15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
16 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
17 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
18 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
19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125條第1項規定明確。查被
20 告時自陳：伊騎車沿南興後街直行至肇事地，而戴源興則駕
21 駛系爭汽車沿建國四路直行駛至，伊車身與系爭汽車前保桿
22 發生碰撞等語（卷第57頁）；比對卷附事故現場圖（卷第59
23 頁），可知南興後街僅單一車道且未劃設分向限制線，而建
24 國四路則為雙向各2線道，則被告斯時既位處支線道車，依
25 規自有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義務。再參以系爭事故發生時，
26 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
27 距良好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
28 查報告表(一)存卷可查（卷第51頁），且被告於審理時亦自陳
29 時速僅約10公里（卷第103頁），可徵其移動速度甚為緩
30 慢，當無不能注意情形，則其欲自南興後街直行，竟未禮讓
31 戴源興先行，自有違反前引道安規則所定疏失甚明，且其如

01 依規讓行，當足以察覺戴源興駕駛系爭汽車駛來，亦足防免
02 系爭事故發生，故其過失與系爭事故發生，自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

04 (二)再原告主張支出上開維修費用17,723元，業已提出高都汽車
05 股份有限公司鳳林服務廠原廠估價單據、工作傳票、電子發
06 票證明聯、車損照片及保險契約等件為證（卷第21至39、85
07 至97頁），核與其維修工項及車損照片所示維修部位，俱與
08 前揭被告自述碰撞部位為前保桿受損情形相符（卷第57
09 頁），且其修繕費用數額業經依法扣除折舊數額，並經本院
10 核算無訛（卷第77頁），足認原告依估價單及收據為請求，
11 自屬必要費用無疑。

12 (三)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
14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15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
16 定，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
17 為道安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查系爭事故發生
18 時，戴源興同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
19 準備，為原告所不爭（卷第102頁）。是本院審諸被告及戴
20 源興對於使用道路狀況控制程度、違反道安規則情節態樣，
21 暨系爭汽車受損位置集中右前車頭之損害情狀（卷第27至31
22 頁），認被告、戴源興就系爭事故過失責任比例各為60%、
23 40%，方屬公允。

24 (四)從而，戴源興就系爭事故既有40%過失，自應減輕被告賠償
25 責任40%，而原告行使保險代位權係基於受害人損害賠償請
26 求權之法定債權移轉，故原告僅得請求10,634元（計算式：
27 $17,723 \times 60\% = 10,634$ ，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9 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634元，及自113年12
30 月1日（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04 被告敗訴部分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
05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06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7 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另
09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10 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鈞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書記官 賴怡靜